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19-00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票数9票。会议由彭文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协议；

9、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召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第一、二、三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1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需通知债权人，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以及董事会秘书。
2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6	第一百三十四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总裁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下列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 （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下列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下列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 （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下列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8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四十七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10	第一百四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第一百四十九条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 ……	第一百四十九条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裁作出。 ……
12	第一百五十条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总裁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3	第一百五十一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4	第一百五十二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5	第一百五十三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副总裁协助总裁的工作并对总裁负责，受总裁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裁可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职权。

在修订《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原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40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5日

至2019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7	博迈科	2019/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24日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莉

联系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邮政编码：300457

电话：022-6621 9991

传真：022-6629 9900-6615

2、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15日。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3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7,48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567,010,567股的0.1953%。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人在第二个解锁期持有的1,107,48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1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71名激励对象20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96元/股，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1月5日。

5、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7,891,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由于上述原因，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203.9万股增至448.58万股。

6、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4.9318元/股。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份数量由448.58万股减至447.48万股，授予对象由71人减至68人。

7、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17年11月14日，上述公司回购注销事项相关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数将由567,362,127股减至567,351,127股。

8、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1,789,92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15日。

9、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0,560股。上述议案由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9318元/股调整为4.8518元/股。

11、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340,56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432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58人，公司股份总数由567,351,127股减少至567,010,567股。

12、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3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1.49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53人。

13、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人在第二个解锁期持有的110.748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以上事项均履行审批程序，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内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7年1月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19年1月4日届满24个月。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016-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9360万元、12168万元。	2017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723,459.34元，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和C三个考核等级，激烈对象考核等级为A时，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B，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为5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C，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为0；未能达到标准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次拟解锁的53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A，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15日。

2.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3人；

3.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7,48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567,010,567股的0.1953%；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涉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股）
张军	董事、副总经理	39.6	15.84	11.88	11.88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39.6	15.84	11.88	11.88
张齐	董事、副总经理	39.6	15.84	11.88	11.88
张文涛	财务总监	13.2	5.28	3.96	3.96
黄潇	董事会秘书	9.9	3.96	2.97	2.9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8人）		227.26	90.904	68.178	68.178
合计（53人）		369.16	147.664	110.748	110.748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

2、由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寇小亮、赵巍等5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9,36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不包含离职激励对象持有部分，详见公司2019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相关回购注销工作将按规定进行办理。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24,080,671	21.88%	-1,107,480	122,973,191	21.69%
高管锁定股	121,736,351	21.47%		121,736,351	21.47%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344,320	0.41%	-1,107,480	1,236,840	0.22%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442,929,896	78.12%	+1,107,480	444,037,376	78.31%
三、股份总数	567,010,567	100.00%		567,010,567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8日，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召开。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医院”）参与完成的“严重脊柱创伤修复关键技术的创新与推广”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证书号：2018-J-253-2-04-D04。

该项目属于骨外科学领域，建立了严重脊柱创伤治疗的“动态理念——坚强固定——功能重建”治疗体系。提出上颈椎损伤动态固定新疗法，实现了运动功能的最大保留；提出下颈椎复合固定方法，解决了手术稳定性差、创伤大的难题；提出严重胸腰椎骨折Kuma复位方法，实现了脊骨折脱位的精准复位。

本次获奖是对明州医院在医疗领域科研成果和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公司将持续推进该技术的研究、推广及应用，维护提升医疗学术地位，不断提升明州医院医疗技术水平。该奖项的获得对公司目前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148 股票简称:长春一东 编号:临2019-002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8年 8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1,900,286.00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与公司关系	补助金额	发放补助部门	补助类型	补助时间
1	2018年工业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工业强基工程	本公司	500,000.00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2018年9月
2	吉林省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本公司	20,286.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	与收益相关	2018年9月
3	长春市出口发展专项资金	本公司	180,000.00	长春市商务局	与收益相关	2018年12月
4	2018年工业发展（